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宗元(委託黎正忠)、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詹富強
- 四、列席：蔡宗勳總經理、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主管何信融
- 五、主席：黎正忠 記錄：李月梅
-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已依規定申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第七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內容如下：

1. 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19,681,802 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96年12月26日至97年2月25日止；預計買回5,000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33%。
5. 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元 至 元整，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
6. 買回之方式：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7.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0股。

8.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本公司截至目前已買回並已註銷股份 7,375 仟股，因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而買回 500 仟股已轉讓員工完畢。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應檢附「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聲明書內容如附件一。

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件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